

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
生 慈 善 基 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二、資產負債表	4
三、綜合損益表	5
四、權益變動表	6
五、現金流量表	7
六、財務報表附註	8
七、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法人法中與財務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附列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法人法中與財務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致產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之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崇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白春祥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字第 555 號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F-3

電話：(04)23287676 (代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28,263,422	8.2	\$ 16,966,822	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2,254,733	0.7	1,086,511	0.3
預付款項(附註五(三))	250,460	-	219,033	0.1
流動資產總計	30,768,615	8.9	18,272,366	5.5
非流動資產				
基金資產(附註五(四))	10,000,000	2.9	10,000,000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五))	303,055,783	88.2	307,240,923	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六))	50,000	0.0	50,000	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105,783	91.1	317,290,923	94.5
資產總計	\$343,874,398	100.0	\$335,563,289	1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七))	\$ 495,489	0.2	\$ 253,874	0.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八))	62,994	-	45,192	-
流動負債總計	558,483	0.2	299,066	0.1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34,205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05	-	-	-
負債總計	592,688	0.2	299,066	0.1
權益				
基金(附註五(九))	332,198,718	96.6	332,198,718	99.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累積餘絀	11,082,992	3.2	3,065,505	0.9
餘絀總計	11,082,992	3.2	3,065,505	0.9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343,281,710	99.8	335,264,223	9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3,874,398	100.0	\$335,563,289	100.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 1,516,699	5.2	\$ -	-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九)	2,157,103	7.5	—	-
利息收入	267,555	0.9	100,502	1.3
捐贈收入	1,111,376	3.8	3,406,779	43.4
財產收入	915,443	3.2	1,322,675	16.9
政府補助收入	4,552,800	15.7	19,740	0.2
委辦收入	—	-	2,996,332	38.2
其他收入	18,480,667	63.7	981	-
收入合計	\$ 29,001,643	100.0	\$ 7,847,009	100.0
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7,403,316	25.5	7,283,400	92.8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九)	1,309,104	4.5	—	-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 7,239,682	25.0	\$ 4,816,680	61.4
人事費	2,306,709	8.0	1,959,316	25.0
事務費	4,932,973	17.0	2,857,364	36.4
其他支出	5,032,054	17.4	4,707,669	60.0
支出合計	\$ 20,984,156	72.4	\$ 16,807,749	214.2
本期餘絀	8,017,487	27.6	(8,960,740)	(11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8,017,487	27.6	(8,960,740)	(114.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8,017,487	27.6	\$ (8,960,740)	(114.2)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登記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111年01月01日餘額(他會計師查核)	\$332,198,718	\$ —	\$ —	\$ 12,026,245	\$ —	\$ —	\$344,224,963
111年稅後餘絀	-	-	-	-	-	-	-
111年基金增加(減少)	-	-	-	-	-	-	-
111年公積增加(減少)	-	-	-	-	-	-	-
111年餘絀增加(減少)	-	-	-	(8,960,740)	-	-	(8,960,740)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他會計師查核)	\$332,198,718	\$ —	\$ —	\$ 3,065,505	\$ —	\$ —	\$335,264,223
112年01月01日餘額	\$332,198,718	\$ —	\$ —	\$ 3,065,505	\$ —	\$ —	\$335,264,223
112年稅後餘絀	-	-	-	-	-	-	-
112年基金增加(減少)	-	-	-	-	-	-	-
112年公積增加(減少)	-	-	-	-	-	-	-
112年餘絀增加(減少)	-	-	-	8,017,487	-	-	8,017,487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32,198,718	\$ —	\$ —	\$ 11,082,992	\$ —	\$ —	\$343,281,71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8,017,487	\$ (8,960,7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5,063,304	4,707,669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51,676)	(57,7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546)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427)	1,147,67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615	(652,251)
其他流動負債款項增加(減少)	17,802	(24,8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40,559	(3,840,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164)	(3,747,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164)	(3,747,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2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96,600	(7,587,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6,822	24,554,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63,422	\$ 16,966,822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一)設立及現況

1.核准設立文號：

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46 年 5 月 8 日登記簿第四冊第十二頁第九八號設立登記在案。

2.創立目的：辦理社會救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

3.董事長：羅閔逸。

4.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林森路 346 號。

(二)董事會組織

1.置董事七人，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

(三)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1、民國 46 年 05 月 08 日登記財產總值 600,155 元。

2、民國 84 年 04 月 11 日更登財產總值 158,996,128 元。

3、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更登財產總值 133,523,892 元。

4、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更登財產總值 332,198,718 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8 日董事常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依照財法人法中與財務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供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有效利息法按銷後本衡量。但一年期以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

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收款項客戶，則按其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族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族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固定資產並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逐年計提折舊。融資租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進行重大重估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份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租賃

當租條件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其他租則為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慈善基金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收入減項。因協商安排租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或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八)收入與支出

收入為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經常性收入主要為委辦收入、地租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經常性收入主要為地徵收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支出主要委活動支出、捐贈支出、薪資支出、折舊、稅捐及雜項支出等。

(九)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依照財政部頒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8,091	\$ 315,060
銀行存款-活存	5,685,331	1,651,762
銀行存款-支存	22,500,000	15,000,000
合 計	\$ 28,263,422	\$ 16,966,822

(二)應收帳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24,173	\$ 1,072,497
其他應收帳款	30,560	14,014
合 計	\$ 2,254,733	\$ 1,086,511

(三)預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250,460	\$ 219,033
合 計	\$ 250,460	\$ 219,033

(四)基金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資產-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合 計	\$ 10,000,000	\$ 10,000,00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12,200,428	\$ 112,503,664
房屋及建築	213,140,863	213,140,863
運輸設備	3,641,400	2,460,000
其他固定資產	2,901,392	2,901,392
減：累計折舊	(28,828,300)	(23,764,996)
合 計	\$ 303,055,783	\$ 307,240,923

1.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2/12/3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固定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2,200,428	213,140,863	3,641,400	2,901,392	331,884,083
累計折舊	0	(26,252,185)	(1,154,713)	(1,421,402)	(28,828,30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帳面金額	112,200,428	186,888,678	2,486,687	1,479,990	303,055,783
111/12/31	(他會計師查核)				
成 本	112,503,664	213,140,863	2,460,000	2,901,392	331,005,919
累計折舊	0	(21,846,705)	(834,366)	(1,083,925)	(23,764,996)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帳面金額	112,503,664	191,294,158	1,625,634	1,817,467	307,240,923
111/01/01	(他會計師查核)				
成 本	112,503,664	211,840,250	860,000	2,054,792	327,258,706
累計折舊	0	(17,467,171)	(754,669)	(835,487)	(19,057,327)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帳面金額	112,503,664	194,373,079	105,331	1,219,305	308,201,379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固定資產	合 計
112/01/01 餘額	112,503,664	191,294,158	1,625,634	1,817,467	307,240,923
增減	0	0	1,181,400	0	1,181,400
處分	(303,236)	0		0	(303,236)
折舊	0	(4,405,480)	(320,347)	(337,477)	(5,063,304)
其他變動	0	0		0	0
112/12/31 餘額	112,200,428	186,888,678	2,486,687	1,479,990	303,055,783
(他會計師查核) 111/01/01 餘額	112,503,664	194,373,079	105,331	1,219,305	308,201,379
增減	0	1,300,613	1,600,000	846,600	3,747,213
處分	0	0	0	0	0
折舊	0	(4,379,534)	(79,697)	(248,438)	(4,707,669)
其他變動	0	0	0	0	0
111/12/31 餘額	112,503,664	191,294,158	1,625,634	1,817,467	307,240,923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000	\$ 50,000
合 計	\$ 50,000	\$ 50,000

(七)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95,489	\$ 253,874
合 計	\$ 495,489	\$ 253,874

(八)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	\$ 2,355
應納稅額	—	337
代收款項	62,994	42,500
合 計	\$ 62,994	\$ 45,192

(九)基金

本財團法人登記資產總額計新台幣參億參仟貳佰壹拾玖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整本財團法人設立後，乃得接受各界捐助人之捐助，包括國內外私人機構、政府和社會人士之支助捐獻。

(十)功能費用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項目 兒童福利	業務項目 婦女福利	業務項目 老人福利	業務項目 身心障礙 福利	業務項目 急難救助	業務項目 低收入補 助	業務項目 醫療補助	業務項目 清寒獎助 學金	業務項目 臨時捐助	小計		
用人費用	471,366		5,147,685							5,619,051		2,306,709
服務費用										0		1,747,259
材料及用品消耗			710,424							710,424		39,968
租金費用										0		
折舊及攤銷										0		
捐贈費用	20,000	100,000	50,000	90,000	199,328	60,000	10,000	6,000	19,600	554,928		
訓練費用										0		
其他	90,209		1,737,808							1,828,017		3,145,746
合計	581,575	100,000	7,645,917	90,000	199,328	60,000	10,000	6,000	19,600	8,712,420	0	7,239,68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他會計師查核)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項目 兒童福利	業務項目 婦女福利	業務項目 老人福利	業務項目 身心障 礙福利	業務項目 急難救助	業務項目 低收入補 助	業務項目 醫療補助	業務項目 清寒獎助 學金	業務項目 臨時捐助	小計		
用人費用	10,000		4,189,589							4,199,589		1,959,316
服務費用			48,000							48,000		367,257
材料及用品消耗	3,840		251,180							255,020		217,369
租金費用										0		
折舊及攤銷										0		
捐贈費用	868,509	100,000	10,068		20,000	329,927	260,000	4,000	21,600	1,614,104		
訓練費用										0		
其他	6,470		1,160,217							1,166,687		2,272,738
合計	888,819	100,000	5,659,054	0	20,000	329,927	260,000	4,000	21,600	7,283,400	0	4,816,680

六、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七、關係人之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與本基金會關係
羅閔逸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林益銘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芳嫻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敏霖	本基金會之董事
顏清標	本基金會之董事
賈俊益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日為	本基金會之董事
朱清平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2. 車馬費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關係人之車馬費如下：

關係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林慎一	0	10,000
林益銘	10,000	25,000
林芳嫻	10,000	25,000
林敏霖	5,000	25,000
顏清標	0	0
朱清平	20,000	25,000
羅閔逸	10,000	25,000
賈俊益	10,000	30,000
林日為	10,000	5,000
合計	75,000	170,000

3.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真社區長照機構」
為本公司附屬作業組織。

(1).機構往來未結餘額：

關係人性質	112年12月31日	(他會計師查核) 111年12月31日
附屬作業組織	\$ 2,500,000	\$ 0
合 計	\$ 2,500,000	\$ 0

上述關係人間機構往來，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亦未設息。

4.其他

111年9月2日變更董事長。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為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真社區長照機構
於 112 年 1 月 6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準設立，112 年 7 月 6 日台中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附設 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真社區長照機構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112 年度		(他會計師查核)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200,819	9.31%	\$ -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0.00%	-	0.00%
政府補助收入	1,952,845	90.53%	-	0.00%
委辦收入	-	0.00%	-	0.00%
捐贈收入	-	0.00%	-	0.00%
利息收入	1,699	0.08%	-	0.00%
股利收入	-	0.00%	-	0.00%
其他收入	1,740	0.08%	-	0.00%
收入合計	2,157,103	100.00%	-	100.00%
費用				
營運成本	-	0.00%	-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0.00%	-	0.00%
行政管理支出	1,277,854	59.24%	-	0.00%
其他支出	31,250	1.45%	-	0.00%
費用合計	1,309,104	60.69%	-	0.00%
本期餘絀	\$ 847,999	39.31%	\$ -	0.00%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7782 號

會員姓名：白春祥

事務所名稱：崇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三六七號四樓之三

事務所電話：(04)23287676

事務所統一編號：0299366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555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557463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白春祥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月

15

日

